

证券代码：837770

证券简称：紫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程序制度,保证股东权利得到充分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的议案。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第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选举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

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依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

第九条 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和当选

第十一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的累积表决

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二）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表决票数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票的最小单位应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

3.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5.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6. 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十二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实行等额选举的，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否则股东大会应对未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等相关程序。

（二）实行差额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

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该几名候选人所得票数仍然完全相同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三）若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选数量，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第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仍少于应选数量且可履职董事、监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原董事会、监事会应在 20 日内召开会议，重新推荐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他已当选的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监事（满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选举产生后方可就任。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办理。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